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

（1994年10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做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保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法律赋予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认真负责地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必须把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起来，注重调查研究，保证办复质量。

第三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归口负责，分级办理，具体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分级承担承办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代表可以就自治区各方面的工作单独或者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纸书写。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可以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按本条例办理。

第六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

第七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随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其派出机构收集、征询在地区和各县工作、居住的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八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办，涉及地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委托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负责交办、督办。

第九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交办机关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

第十条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在收件后十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退回交办机关，另行交办。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具体办理工作遵循下列规定：

(一)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能够在会议期间办理的，应当在会议期间办理，并复文答复代表。会议期间难以回复，可以在会后办理答复。

(二)办理单位接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应当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在期限内答复确有困难，应向代表和交办单位说明原因，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办理完毕，复文答复代表。

(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相同或者联名提出的，可以并案办理，回文时要分别答复代表。

(四)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复文应当有藏、汉两种文字，文字表达要准确、精练、态度要诚恳。复文应当列入承办单位文件管理。

(五)代表对办理答复不满意，要求办理单位重新答复的，承办单位应重新答复。

(六)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复文应同时抄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七)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求撤回的，由交办单位通知承办单位，办理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检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和办公厅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可以二次交办涉及政府所属部门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要加强同代表的联系，通过多种形式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接受交办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按法定程序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对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中出现推诿、敷衍塞责或者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无理指责，扣压、丢失建议、批评和意见，无故拖延办复时间和对代表打击报复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承办单位提出批评或者质询。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